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9.5.8

議題主旨	以護照導入身分查驗系統之效力與相關疑義
產業領域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資訊軟體業者研發「數位身分認證服務」，透過 NFC 技術感應具晶片功能之身分證件之晶片內容以及配合手機鏡頭進行臉部、活體辨識等技術，縮短身分辨識流程及提高其安全性。</p> <p>為配合此數位服務流程之技術，待驗證件應具晶片支援功能且晶片之內存資料足以提供臉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為應用等條件，而經分析現行各種類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之特性，護照為該身分辨識服務之最佳適用標的。</p>	
二、釐清爭點 <p>護照是否得如國民身分證般作為一「得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且其效用及於全國」之身分證明文件。</p>	
三、釐清結果摘錄（外交部）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p>依「護照條例」第 4 條規定，護照係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故其性質係國民基於個人需求所申請用於「國外」作為國籍身分證明及旅行文件，與年滿 14 歲之有戶籍國民均須依戶籍法規定強制請領以用於「國內」辨識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有別。</p> <p>另目前我國有效護照約有 1 千 4 百多萬本，仍約有 1 千萬人未有有效護照，故有其侷限性。現行護照法規並未規範護照不得用於國內辨識身分，惟究其性質與普及率而言，其效力似未能及於全國。</p>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

www.sandbox.org.tw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